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吳奐廷

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6,978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9267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15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具狀陳明願提供擔保，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9267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822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對聲請人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94,541元，及自民國87年4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9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實施強制執

01 行；又系爭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
02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經本院調取本院
03 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15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
04 事件等卷宗查閱屬實，因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
05 法尚無不合。

06 三、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
07 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本院
08 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，本件聲請人係就上開債權憑證
09 所載之107年3月11日前利息請求權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
10 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153號），據此計算相對人得執行之該
11 部分債權總額共計365,00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則相
12 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，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
13 債權之期間內，依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數額365,001元按
14 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。再參以本案債務人異
15 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65,001元，未逾民事訴訟法
16 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訴訟至
17 二審終結之案件，故期間可推定為3年6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
18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：民事簡易第一審審判案件期
19 限1年2個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月），本院綜合
20 上情，認為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可能損害額
21 為66,978元【計算式：365,001元×5%×(3+8/12) = 66,
22 9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為便於聲請人提供擔保，爰酌
23 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。

24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7 法 官 陳 玟 珍

28 附表：

29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1 (請求 金額 元)	1	利息	9萬4,541元	87年4月1日	104年8月31日	(17+153/366)	19.99%	32萬9,178.98元
	2	利息	9萬4,541元	104年9月1日	107年3月11日	(2+192/365)	15%	3萬5,821.9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6萬5,001元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04

05

06

07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8

書記官 王素珍